

证券代码：875022

证券简称：星邦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应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责

###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 第六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第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 董事长有权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利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告知全体董事。

**第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发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以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

议上说明。

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递机构之日起第5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有效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十五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会务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六条** 除本规则所述因公司遭遇危机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外，公司召开董事会议，董事会应按本规则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在会议前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日期、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的或根据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提议，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不得委托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

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受托董事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但不免除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或者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三条**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案逐项进行审议表决，并在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决议上

签字。

**第二十五条** 到会董事应当在董事范围内进行讨论议事，不得与列席会议人员进行讨论，除非会议主持人根据董事意见决定听取列席会议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列席会议人员不得介入董事会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讨论、表决和作出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到会董事议事情况主持会议进程，不得因列席人员的影响而改变会议进程或者会议议题。

**第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对其个人的投票承担责任。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并说明合理理由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 (四)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半数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董事可以向会议主持人

提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董事会秘书在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如董事会秘书因故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其他人员负责统计表决结果。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内，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一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重大投资事项、贷款与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会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四条** 现场召开的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议程；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五)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七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六章 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议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元”指“人民币元”。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中针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